

证券代码：831131

证券简称：兴宏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文件，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在充分了解拟聘任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认为：韩晶女士及金克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聘任韩晶女士及金克虎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治平 徐珍 朱明

2025年3月17日